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2019-00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核实，确认其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536万元，同比减少81.95%左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6.67，滚动市盈率为365.1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目前所处的电力行业环境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1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减少 9536 万元, 同比减少 81.95%左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应公告文稿; 除已披露事项外, 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 经核实,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相关方征询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980,05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907,53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

公司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向上述股东进行了书面征询, 其回复情况如下:

1、经第一大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回复, 其与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其与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策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回复, 其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其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策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认为目前所处的电力行业环境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2、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76.67，滚动市盈率为 365.1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